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金簡字第22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王鴻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（指定送達址）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中）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6289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320、321、322、323、324、325、326號、112年度偵字第5376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2年度偵字第9777、10692、12955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王鴻治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王鴻治能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，可能被他人利用從事財產犯罪，且足以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，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，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，仍基於洗錢及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7月27日申請網路約定轉入帳號後至111年7月29日12時39分許前某時，將其所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第一銀行帳戶）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「林政德」之人。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取得王鴻治之第一銀行帳戶資料後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犯意聯絡，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、詐騙方式詐騙施柏

緯、陳駿陞、陳汝云、劉雅菁、高嘉伶（原名：高喆涔）、吳家誠、謝珮甄、陳宗猷、劉紋君、王彥凱、蔡乙蓁、陳佳瑩，使施柏緯等人分別陷於錯誤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，依指示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王鴻治之第一銀行帳戶後，旋遭轉出一空，而掩飾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。嗣施柏緯等人事後察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。

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鴻治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不諱，核與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被害人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被害人施柏緯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、被害人陳駿陞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及LINE對話紀錄、被害人陳汝云、劉雅菁、高嘉伶、吳家誠、謝珮甄、陳宗猷提出之匯款交易明細及LINE對話紀錄、被害人劉紋君提出之交易資訊擷取畫面、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表、被害人王彥凱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、被害人陳佳瑩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及遭詐欺匯款一覽表、被告上開第一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、第e個網暨行動銀行業務申請書及交易明細表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按刑法上之幫助犯，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，而以幫助之意思，對於正犯資以助力，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刑法關於正犯、幫助犯之區別，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，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，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，皆為正犯，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，其所參與者，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，亦為正犯。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，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則為從犯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王鴻治交付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予詐騙集團成員，供詐騙集團成員詐欺被害人取得財物之用，僅為他人詐欺取財犯行提供

助力，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意思，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犯罪之犯意聯絡，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，被告應屬幫助犯詐欺取財罪。

㈡再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，嗣後被害人雖匯入款項，然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，在形式上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，未造成金流斷點，尚不能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、去向及所在之作用，須待款項遭提領後，始產生掩飾、隱匿之結果。故而，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，若無參與後續之提款行為，即非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，無從成立一般洗錢罪之直接正犯；又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，依我國現狀，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，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，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，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，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，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，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、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，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之效果，仍基於幫助之犯意，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，以利洗錢實行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）。被告與其交付本案帳戶之詐騙集團成員素不相識，其主觀上當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，可能淪為他人實施財產犯罪之工具，金流經由人頭帳戶被轉出後將產生追溯困難之情，仍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以利洗錢實行，應成立幫助洗錢罪。

㈢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。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，幫助詐騙集團分別詐欺被害人財物及洗錢，並分別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。又被告係幫助犯，

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；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洗錢犯罪，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，並依法遞減之。

㈣爰審酌被告前於94年間，因幫助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94年度簡字第25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有該案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詎不知警惕，竟又提供銀行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，作為向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使用，使詐欺集團成員得利用其帳戶向被害人分別詐得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得手後仍可隱匿真實身分逃避檢警查緝，助長犯罪之猖獗，破壞社會秩序，所為誠屬不該，並考量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迨於本院已知坦承犯行，惟未能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，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，職業為工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偵3卷第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罰金部分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㈤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9777、10692、12955號移送併辦部分（即附表編號10至12），與檢察官起訴部分（即附表編號1至9），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本院自得併予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沒收

本案犯罪集團成員雖有向被害人取得如附表所示之款項，然依卷附之證據資料無法認定被告有何犯罪所得，自無從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55條前段、第42條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31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張婉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莊月琴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31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	詐騙時間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（新臺幣）
1（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）	施柏緯	111年7月23日18時許起	詐騙集團成員透過交友軟體SWEETRING結識施柏緯後，向渠佯稱：可以經由「GRA Finance」投資平台操作買賣國際黃金獲利云云，致渠誤信為真，而於右列時間，匯款右列金額	111年8月1日19時53分	4萬元
				111年8月1日19時55分	5萬元

（續上頁）

			至第一商業銀行帳戶。		
2（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）	陳駿陞	111年6月21日起	詐騙集團成員經由臉書刊登廣告，結識陳駿陞後，傳送訊息向渠佯稱：可以經由「最佳平台與運算概念」網站投資加密貨幣獲利云云，致渠誤信為真，而於右列時間，匯款右列金額至第一商業銀行帳戶。	111年8月1日14時46分	5萬元
				111年8月1日14時47分	5萬元
				111年8月1日17時44分	5萬元
				111年8月1日17時45分	5萬元
3（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）	陳汝云	111年7月30日12時許起	詐騙集團成員透過8591遊戲交易平台結識陳汝云，傳送訊息向渠佯稱：欲經由「Google國際遊戲交易平台」向渠購買遊戲帳號，而後，該交易平台又向渠騙稱：遊戲帳號有問題，需匯款雙倍金額至指定帳戶云云，致渠誤信為真，而於右列時間，匯款右列金額至第一商業銀行帳戶。	111年8月1日17時24分	9,795元
4（即起訴書附表	劉雅菁	111年7月27日起	詐騙集團成員透過交友軟體探探結識劉雅菁，傳送訊息提供假蝦皮網站網址，邀請渠加入會	111年7月30日18時14分	1萬元
				111年7月	1萬元

（續上頁）

編號4）			員，預存購物金云云，致渠誤信為真，而於右列時間，匯款右列金額至第一商業銀行帳戶。	30日18時15分	
				111年7月30日18時16分	1萬元
5（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）	高嘉伶（原名：高菡涔〈起訴書附表誤載為高品涔，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〉）	111年7月25日12時49分前某日起	詐騙集團成員透過臉書刊登廣告，結識高嘉伶後，傳送訊息向渠佯稱：可以藉由「TeslaTW」網站投資獲利云云，致渠誤信為真，而於右列時間，匯款右列金額至第一商業銀行帳戶。	111年8月1日17時22分（起訴書附表誤載為17時23分，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）	5萬元
				111年8月1日17時24分	3萬元
6（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）	吳家誠	111年7月中旬某日起	詐騙集團成員透過社群軟體IG結識吳家誠後，傳送訊息向渠佯稱：可以藉由「VV Lottery」網站進入「飛艇30」交易平台操作下注獲利云云，致渠誤信為真，而於右列時間，匯款右列金額至第一商業銀行帳戶。	111年7月30日17時13分	29,985元（起訴書附表誤載為3萬元，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）
7（即起訴書附表	謝珮甄	111年6月22日18時許起	詐騙集團成員透過交友軟體Tinder結識謝珮甄後，傳送訊息向渠佯稱：可以經由「SGP外匯	111年8月1日14時27分	5萬元

（續上頁）

編號7）			交易平台」跟著老師操作獲利云云，致渠誤信為真，而於右列時間，匯款右列金額至第一商業銀行帳戶。		
8（即起訴書附表編號8）	陳宗猷	111年7月21日13時4分許起	詐騙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陳宗猷後，傳送訊息向渠佯稱：藉由「FTEX」網站可以操作投資獲利云云，致渠誤信為真，而於右列時間，匯款右列金額至第一商業銀行帳戶。	111年7月29日13時29分（起訴書附表誤載為13時14分，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）	150萬元
9（即起訴書附表編號9）	劉紋君	111年6月下旬某日起	詐騙集團成員透過交友軟體結識劉紋君後，傳送訊息提供假蝦皮網站網址，向渠佯稱加入會員，預存新臺幣可以拿取回饋金云云，致渠誤信為真，而於右列時間，匯款右列金額至第一商業銀行帳戶。。	111年7月30日17時38分	2萬元
10（即112年度偵字第9777號移送併	王彥凱	111年6月30日17時34分前某日起	詐騙集團成員透過交友軟體探探結識王彥凱後，傳送訊息向渠佯稱：可以藉由「FPEX」網站投資虛擬貨幣云云，致渠誤信為	111年7月29日19時17分	5萬元

（續上頁）

辦意旨書）			真，而於右列時間，匯款右列金額至第一商業銀行帳戶。		
11（即112年度偵字第10692號移送併辦意旨書）	蔡乙蓁	111年7月19日13時49分許前某日起	詐騙集團成員透過交友軟體探探結識蔡乙蓁後，傳送訊息向渠佯稱：經由「Localtrade」虛擬貨幣交易所可以操作虛擬貨幣獲利云云，致渠誤信為真，而於右列時間，匯款右列金額至第一商業銀行帳戶。	111年7月30日15時28分	5萬元
12（即112年度偵字第12955號移送併辦意旨書）	陳佳瑩	111年6月中旬某日起	詐騙集團成員透過臉書刊登廣告，結識陳佳瑩後，傳送訊息向渠佯稱：藉由「http://2.nfttw88.com」等虛擬貨幣投資平台，可以操作虛擬貨幣獲利云云，致渠誤信為真，而於右列時間，匯款右列金額至第一商業銀行帳戶。	111年7月29日12時39分	5萬元
				111年7月29日12時42分	5萬元
				111年7月29日12時43分	5萬元
				111年7月30日14時0分	5萬元
				111年8月1日12時9分	5萬元
				111年8月1日12時10分	5萬元
				111年8月	5萬元

（續上頁）

				1日12時11分	
				111年8月1日13時13分	44,350元
				111年8月1日13時16分	4,248元